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施工

合 同 协 议 书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施工合同协议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已接受 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包括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 招标项目清单部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商务谈判会议纪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 2.731.483.81)。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车成琦。
6. 工程质量达到: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竣工验收合格后, 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

10. 对于未能协商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鸡西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1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承包人：

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姜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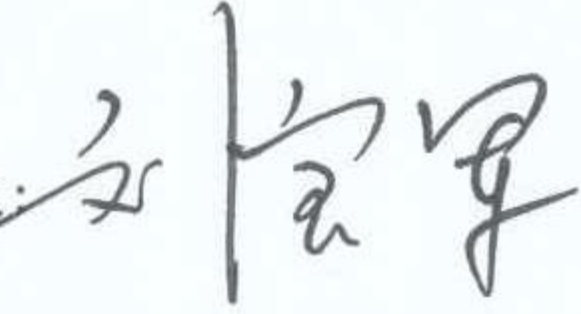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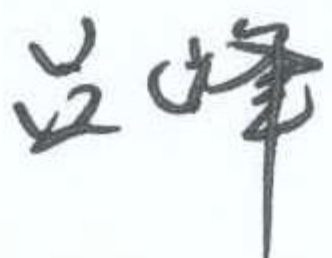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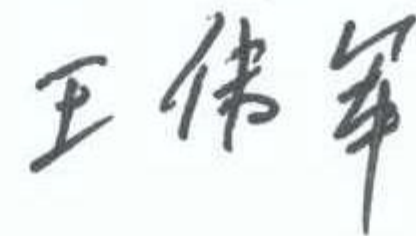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军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8日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段商务谈判会议纪要

<p>发包人：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p> <p>发包人首席代表：</p>	<p>承包人：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承包人首席代表：</p>
<p>会谈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p> <p>会谈地点：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p>	
<p>本次商务谈判是基于招标文件、承包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沟通、磋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严格执行。</p> <p>商务谈判会议纪要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共 25 条，共 13 页，正本 肆份、副本 / 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 贰 份，副本 / 份，具体内容后附。</p>	
<p>发包人参加人员：</p> <p></p> <p></p>	<p>承包人参加人员：</p> <p></p> <p></p>

一、总则

1.1 承包人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合同段的投标及承诺，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全面准确的响应，即使签订了合同，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清楚并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价的相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有关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承包人义务、工程价款及支付、人员设备及材料管理、进度计划、质量、道路运输、分包、安全环保、验收、缺陷责任、违约等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规定。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施工及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监理人就有关本合同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即使该处罚并没有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价格及工程量清单调整

2.1 不调整。

三、人员管理

3.1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3.1.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切实保证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并根据考勤结果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3.1.2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要求标段管理班子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总工 1 人。上述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四、设备管理

4.1 承包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数量应满足施工要求。

五、材料的供应

5.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材和砂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若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法或不合格的材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

6.2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6.3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4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估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5 为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进度而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七、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

7.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编制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7.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合同条款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3 如遇特殊情况(包括国家、省政府、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提前交工要求)，确需将工期提前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7.4 各年度计划进度：按照监理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指导意见书的要求，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和分阶段或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核备。

八、质量管理

8.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评定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招标文件、设计文件。

8.2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已审批的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质量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了工程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也可将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工作价格不低于最终施工报价清单中的报价，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

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将相关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支付给其他承包人。

九、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1 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 款规定，在合同期内不调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某一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按国家政策、省有关政策和有关文件进行调价。最终价格是否调整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文件为准。

十、变更管理

10.1 本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按照发包人制定并下发的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版执行。

10.2 工程变更分为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由承包人提出的两类，均需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一、暂列金

11.1 无。

十二、资金管理

12.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必须使用网上银行进行资金支付，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施工单位中标后入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预付款。整体形象工程完工总工程的 80%，可以申请一期计量，支付 10%的工程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财政结算评审出完报告再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自保金 3%。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2.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税务等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和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

目下向承包人征收的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纳一切需缴纳的税费。

12.3 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将下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和本月的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发包人。

12.4 履约保函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三、农民工工资

13.1 发包人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每个承包人在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与承包方、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实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户管理制度，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直接卡式发放。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账户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安全责任及安全管理

14.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做到专款专用，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仍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包\\人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

14.3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项目开展的“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完成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所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4 施工单位必须配备1台安全管理专用车辆供安全管理人员路上巡视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使用；安全专用车必须做到专车专用，车辆证照必须齐全、有效，车辆状况必须保证完好，不能使用黄标车。配备车辆费用在安全费中支付，\\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5 明确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并委任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主抓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14.6 安全工作档案按\\包\\人要求的统一目录和格式进行整理，要配备一名具有熟悉安全管理工作具备写作能力和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专职内业管理人员。

14.7 项目合同段处在林区的，林区防火安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及林业管理部门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做好相关预案及日常管理，发生一切事故，由\\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分包

15.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4.3款的相关规定因本项目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施工分包方案，施工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将不允许进行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包\\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15.2 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十六、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6.1 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一般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国家审计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方面的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审计机关对工程价款所作的审计结果将作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或者相关单位确定最终结算额的依据。

十七、竣工文件

17.1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国家、黑龙江省及发包人的相关档案编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将整理完成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文件)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应将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及时、完整、准确。

十八、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8.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8.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8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十九、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按合同条款19款规定，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19.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好工程遗留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特别是与地方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9.3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4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能拒绝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

二十、施工过程及其他有关要求

20.1 拌合站、预制场、取土场的使用，承包人应按国土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交纳复垦保证金；合理规划拌合站、预制场、取土场的使用方案，将剥离的腐殖土在边部码方成型，留作复垦使用。施工完毕，拌合站、预制场、取土场必须进行复垦，并且达到水保、环保的要求。如出现取土场违法用地或造成上访，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2 绿色公路施工应满足但不局限以下几方面要求：临时用地的分类整治、旧路线位资源的利用、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利用、废旧水泥混凝土路面循环利用、废旧水泥稳定砂砾循环利用、旧桥利用、原生植被保护、表土收集保护、旧浆砌圪工利用等项目。为满足绿色公路建设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技术创新工作，打造品质工程。为满足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十一、关于协调、征地拆迁管理方面的要求

21.1 各承包人要设置专职协调人员和分管协调工作的领导（至少是班子成员），配合发包人和地方政府完成协调、征地拆迁工作。

21.2 关于施工期排水不畅，造成淹地的问题

21.2.1 承包人有义务结合现场情况核查设计文件是否存在缺陷并及时提出优化建议和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水淹地等病害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水淹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不完善导致的水淹地问题由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申请，按照相关程序确定设计变更方案并组织实施。

21.2.2 临时排水设施必须完善，土质边沟和界沟要按要求开挖并随时清理。

21.2.3 短时间内的阻水必须有排水措施，及时排除。

21.3 关于粉尘污染的问题

21.3.1 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备1台以上水车(6吨),保证洒水,减少路面扬尘。对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将进行处罚。

21.3.2 易扬尘材料严禁大风天装卸,运输过程中要加盖苫布。

21.3.3 取(弃)土场、拌合站四周或下风口必须设立五彩布、或土工布遮挡围栏。

21.3.4 由于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发生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21.4 临时用地(施工便道、拌合站、预制场及施工驻地)

21.4.1 承包人必须办理好相应标段临时占地(含测绘)、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林木砍伐、涉水、涉河、堤坝、跨路等相关审批手续及道路运输许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2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征用临时用地所涉及的如土地补偿、林木补偿、青苗补偿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3 临时用地使用后由承包人组织复垦,经主管部门验收达标后办理交付手续。

21.5 取(弃)土场

21.5.1 取(弃)土场采挖必须严格按已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规定要求进行取土,不得擅自超过规划的范围、深度。

21.5.2 取(弃)土场使用前必须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并码方堆放,用于日后复垦。

21.5.3 接受国土部门、指挥部和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

21.5.4 严格按照临时用地批复时限完成,并及时复垦。如不能按时限完成,需提前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使用人负责承担。

21.5 施工中要对所发现的文物遗址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并对文物挖掘和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21.6 对施工范围内的电力杆塔、电讯光缆、建筑设施等地上、地下

拆迁物及时调查清楚，指界要准确，避免发生二次迁移。积极响应发包人及地方政府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并为拆迁提供便利条件。

21.7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电力、电讯线缆影响施工的，要及时和相关
部门沟通，得到明确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二十二、关于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要求

22.1 坚决贯彻环境保护法，由各合同段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做到人人知道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22.2 土质路基边坡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对坡面的冲刷而影响排水系统，减少对附近水域的污染。

22.3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灰尘，要求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数量水车，保证洒水，避免扬尘，造成污染，由此而发生的上访索赔由乙方负责。

22.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超挖超占，尽量保护地表植被。

22.5 砌筑工程施工现场砂、石料必须码方成型，不得乱堆、乱放。

22.6 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

22.7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

22.8 施工车辆在居民区附近禁止鸣喇叭，防止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2.9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与保养，要尽量减少漏油、噪声、废气等污染。

22.10 严禁乱砍乱伐，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22.11 路基填筑材料及混合料在运输过程中，要保证运输车辆箱体密封完好，不得将混合料洒落于路面上。

22.12 拆除涵洞等旧路处理产生的弃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料和施工垃圾等必须集中处理并及时外运，严禁向边坡和桥下丢弃。

22.13 路基弃方必须弃到指定弃土场，严禁随意抛弃，破坏周边环境。

境。

二十三、关于党建廉政建设管理方面的要求

23.1 参建单位党支部书记由其企业党委任命，委员会成员按《党章》的规定设立、按组织程序产生，经其企业党委批准，报指挥部党组织备案。支部书记在抓党建工作的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工负责其它行政工作。

23.2 在项目施工期间，参建单位党组织工作要接受其企业党委和指挥部党组织的双重管理。

23.3 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迁移工作，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把项目上的农民工党员纳入支部管理。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23.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支部都要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切实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长效预防机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咨询、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23.5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员。在施工现场设立廉政监督电话告知牌，在驻地设立廉政举报信箱。

23.6 全面实施“一状五制”，以预防职务犯罪和治理商业贿赂为依托，完善监督机制，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3.7 建设党员活动区、文体娱乐活动区，做好党建、廉政学习、宣传活动并设置相应的宣传专栏。

23.8 每标设一名专（兼）职党风、作风、廉政监督员。

23.9 关于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

23.9.1 制定信访和维稳应急预案，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信访和维稳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信访、维稳工作具体负责人和责任，对合同段内发生的百姓信访、阻工等事件及时调解、处理。

23.9.2 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调查工作，坚决纠正和查处破坏施工环境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二十四、项目文化创建

24.1 项目部工作人员上岗统一着有企业标识和项目标段标识工作服。

24.2 做好项目文化建设，明确目标，树立理念，创建品牌，打造亮点。

24.3 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以影像、图版、简报、标语等形式对工程进度、质量、工艺、目标、好人好事、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等等进行广泛宣传。

24.4 项目经理部场区内设置“四个意识”“四个交通”宣传牌。

二十五、近期工作布置安排

25.1 具体以指挥部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本项目发包人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董秀玲。

第二条 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它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发包人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承包人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承包人与发包人 or 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质量事故，将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及承包人自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保

修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1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1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常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宏军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

为在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水上作业的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1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姜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松军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法人（甲方）：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鸡西市民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工作，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监察发[2000]516号）精神和省交通厅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认真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不正当交易。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和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如对方对提醒的问题不能自觉纠正或有意庇护的，有权向监

督执行单位反映或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形式贿赂。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子女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违规进行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二) 不准向指挥部、监理、试验检测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做补助费；

(三) 不准在试验检测、计量、验收等工作中进行权钱交易，弄虚作假；

(四) 不准在工程材料采购方面索贿受贿；

(五) 不准为指挥部、监理等相关管理单位违规提供各种设备、设施等；

(六) 不准为指挥部、监理等相关管理单位报销该由本单位及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 不准为各级管理人员私自安排机械设备和车辆等；

(八) 不准为本单位利益最大化，报送虚假设计变更及偷工减料；

(九) 不准损害农民工利益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十) 不准包庇各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十一) 乙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乙方有权利有义务监督甲方人员遵守局制定的廉洁自律“十禁止”的执行情况；有权利、有义务监督监理单位遵守局制定廉政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4 款和第二条第 1 至 7 款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4 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10 款的，清退当事人，取消当事人在局管项目的施工资格并处施工单位罚金 1 万元，项目经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条 对监督执行单位的授权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的监督执行单位为鸡东县纪委监委驻鸡东县交通运输局纪检派驻组。双方授权监督执行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签订、保管，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吴程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刘宗军

2023年10月25日